

國立臺東大學餐飲店面審查評分標準配分表

審查評分項目	配分
一、廠商聲譽、規模及人力配置(含證照比)。	15
二、經營計畫書內容。 (包含營業規劃服務項目、內容、產品價格、營業時段等)	25
三、食品衛生、環境品質及減塑減碳計畫。 (包含食品衛生、投保產品責任險、環境整潔、清理截油槽、使用瓷餐具、禁用塑膠袋及相關免洗餐具並配合校方健康蔬食理念之蔬食日等)	25
四、廠商履約情形與承諾事項 (廠商履約情形、回饋師生活動計畫、工讀生基本工資等)	25
五、報告及答詢內容	10
得 分 總 計	100

1. 須評審小組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時，方得進行評分，以超過半數委員給予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審查之基準。
2. 未達通過審查之基準者，不予辦理簽約。